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15日、2016年12月17日、2016年12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临曲高铁LQTJ-3标段投标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项目中标公告》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)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，被投标人确定为临曲高铁LQTJ-3标段推荐施工及中标单位。

目前，联合体与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鲁南高铁公司”)签订了合同协议书，合同金额贰拾肆亿壹仟壹佰壹拾伍万零壹佰柒拾玖元整(¥2,411,150,179.00)。根据联合体协议，路桥集团可获得6-7亿元工程施工任务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，存在因原材料涨价、环境变化、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一) 发包人

名称：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基全

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鲁南高铁建设和旅客运输；房地产投资开发、销售与租赁，铁路建设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，铁路技术咨询服务，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、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广告、餐饮、旅游服务；物业管理、停车服务；农、林、牧产品、食品饮料、纺织、服装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药品及医疗器械、矿产品、建材及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、零售，烟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MA3CHMDJ4D

关联关系说明：鲁南高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无

履约能力分析：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承包人

（1）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建顺

注册资本：200,000.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市

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甲级、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 A 级；铁道行业设计甲（II）级；公路行业设计甲级；市政行业设计甲级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机械设备和车辆租赁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空港经济区)中环西路 32 号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244997951G

(2)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新波

注册资本：壹拾伍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起重机械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(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)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(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；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、修理、技术开发、销售、

租赁；筑路工程技术咨询、培训；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；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、测量、设计、咨询；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、设计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住所：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163048885W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工程名称：新建鲁南高速铁路临沂至曲阜段

(二)工程内容：鲁南高速铁路临沂至曲阜段 LQTJ-3 标段

(三)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贰拾肆亿壹仟壹佰壹拾伍万零壹佰柒拾玖元整(¥2,411,150,179.00)。

(四)工程质量：争创省部级、国家级优质工程。

(五)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(六)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(七)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460 天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.43%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2、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发包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(临时)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2 月 24 日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- 2、合同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